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李聿婷

電 話：04-37061334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32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5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自明（114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5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2月3日台內役字第1131162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4年1月1日起，民國95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，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，將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並應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提醒役男出國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(含附件)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113/12/10

